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其中有關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三陽集團成員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07(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一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第二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大於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與三陽簽訂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三陽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預估原有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三陽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須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至 1,686,000 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若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會超逾時，本公司應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大於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相關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因對各項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為關連人士，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將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項作出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宜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

本公司將會儘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建議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儘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以前寄出與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其中有關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理由及益處

第一組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因原有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如三陽、越南三申、富達、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由其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而自其他三陽集團成員，包括向越南三申及富達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購買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適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10%（如果越南進口關稅為 20%以上）或 15%（如果越南進口關稅低於 20%）；根據總採購協議，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度檢討及更新零件成本資料，除年中匯率變動及本集團向三陽採購零件因機車車款變動而價格須另行調整。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或 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重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進行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除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從中國採購成本上漲，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不斷增加採購成本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

三陽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亦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及富達採購機車零件。鑑於三陽集團製造工廠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較從其他供應商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自三陽集團設於越南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大大增加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所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

(B) 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分銷商，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集團為供應方

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過往三陽製造特定機車型號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技術特許協議繼續有效，若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根據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當三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後二十年。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進行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如浩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本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本集團研發新機車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將按為本集團工作所指派研究人員每員工每天 250 美元的定額收費；另提供本集團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10%。三陽集團於本集團委任其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前將預提計劃預算，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三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就提供服務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車款時間以因應客戶需求之不時需要。

第二組交易一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零件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三陽集團為買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b) 本公司為賣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零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零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鈑件及電池蓋。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10%（如果台灣進口關稅為 20% 以上）或 15%（如果台灣進口關稅低於 20%）。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零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應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使用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規模效益，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價格媲美市價及／或本公司認為購買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該等設備由三陽製造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10%（如果越南進口關稅為 20% 以上）或 15%（如果越南進口關稅低於 20%）。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60 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可獲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穩定供應，設備皆由三陽集團於台灣及／或中國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均較自越南當地製造商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之質量為佳。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採取內部管控程序其中包括如下：

(i) 本公司管理層中指派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於各交易下訂單前，將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之訂單作審查批准，以確保遵從協議條款進行；(i) 所訂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 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 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購買價格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iv) 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出售價格以不遜於其他獨立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大致相同產品；

(ii) 根據總採購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獨立內部管控部門將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以確保遵從有關協議定價機制；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認本公司審核會計師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可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將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過往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項相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的 交易金額(根據未 經審核管理報表)
(A) 總採購協議	20,394,333	18,721,161	9,275,102
(B) 分銷協議	17,124,228	7,728,284	4,912,260

(C) 技術特許協議	3, 657, 862	4, 157, 291	2, 510, 705
(D)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658, 488	1, 444, 071	920, 024
(E) 零件銷售協議	542, 774	560, 686	360, 011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878, 212	1, 094, 187	100, 20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第一組交易			
(A) 總採購協議	20, 600, 000	32, 830, 000	42, 430, 000
(B) 分銷協議	10, 000, 000	10, 000, 000	10, 000, 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4, 410, 000	4, 970, 000	5, 680, 000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4, 320, 000	4, 860, 000	4, 910, 000
第二組交易			
(E) 零件銷售協議	460, 000	530, 000	610, 000
(F)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2, 010, 000	2, 300, 000	2, 340, 000

董事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iv) 有關交易於本年度的近期水平；
- (v)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
- (v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上升；
- (vii) 本公司產品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
- (viii)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
- (ix) 本集團預計越南將訂定較高引擎排放標準，根據總採購協議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預估大幅增加；及
- (x)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在越南市場將推出更多針對當地專屬新車款，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估大幅增加，另向三陽集團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亦將增加。

董事會意見

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5.82%，0.012%，0.001%，0.016%及 0.002%；張永杰先生擔任三陽總經理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浩漢董事長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呂天福先生擔任越南三申之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購買或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加預定比率（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零件銷售協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或按指示銷售價格或產品年度售價淨額之預定比率（此適用於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董事會認為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度其定價機制參照市場價格更加穩定及客觀。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確保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第一組交易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彼等將收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已遵照亦將會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與三陽簽訂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三陽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三陽將按參與提供該等支援服務每員工每日 250 美元的定額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預估原有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援服務費用將會增加，由於自二〇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新車款產品開發時間延後，並導致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延後提供服務及支付費用。

董事會因此建議由三陽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須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至 1,686,000 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報表，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實際金額並無超逾該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原有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修訂原有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至為合理，主要由於期間新車款產品開發時間延後，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三年實際金額仍不超過已獲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有年度上限總額 4,500,000 美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交易已遵照亦按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若建議年度上限不足會超逾時，本公司應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規定。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大於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07(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一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一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第一組交易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第二組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大於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就第一組交易、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相關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因對各項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為關連人士，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將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項作出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宜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

本公司將會儘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建議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儘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以前寄出與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的統稱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 「專營地區」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富達」 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一組交易」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可作實

「第二組交易」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及零件銷售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按上市規則涵義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本公司為買方與三陽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定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浩漢」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全資附屬公司
「原有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原有年度上限金額 1,500,000 美元
「零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零件銷售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生產機器、模具 及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慶洲機械」	張家港慶洲機械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服務
「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1,686,000 美元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聯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